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海南尚品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机构：海南华教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(2) 审计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款项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伍万玖仟捌佰元整（¥59800.00 元）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

户 名：海南尚品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下路支行

账 号：2201001909200076958

第五条 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。

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

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，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协调；协调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条款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以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按合同金额的 1% 计扣违约赔偿费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

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新闻报道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海南尚品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郑选南

电话：13876033547

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提供 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新闻报道服务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1. 针对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，乙方负责开设移动新媒体客户端活动宣传专题1期，并对重点活动提供专题图文直播服务。
2. 针对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，乙方负责开设网络宣传专题1期，宣传展示大会亮点、成效等内容。
3. 针对2016年全国农业物联网大会，乙方负责在移动新媒体客户端、网站、电子广告屏等平台组织广告专题投放1期，投放时间16天。
4. 甲方向乙方支付综合服务合作费。

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在服务期内，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、咨询项目的运行情况。